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8 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建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，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向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办理相关解锁事宜，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.5 万股。

公司董事李良仁、肖岷作为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《关于限制性股票

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